2417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4. 15 午
字第 06278 號
黃 偉 哲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2600 號

原處分股別：鳳股

原偵查案號：110 偵字第 25592 號

原偵查股別：松股

RECEIVED
111. 4. 15
收文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聲　請　人：建台水泥股份 設請詳卷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德信　住請詳卷

代　理　人：胡峰賓律師

被　　告：練台生

被　　告：林旭信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742 號處分書，聲請人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一、聲請人得依法提起聲請交付審判：

(一)按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

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乃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是受理聲請之管轄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之處分、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即可。

(三)再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確說明，本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係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從而依前揭說明，法院於審查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時，就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規定之適用，即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惟所謂「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除指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外，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並供以作為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基礎。**

(四)末按最高法院57年臺上字第1256號裁判闡釋:「尤以上述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尚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因其於偵查中曾經顯現，而依目前實務見解，即屬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而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所謂之「新證據」，檢察官自不得據以再行起訴」

(五)是若其中若偶有誤繆或懈怠、疏失，倚賴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救濟途徑即不免斷絕，若上開證據復不能於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予以斟酌，非但與法律之公平原則有違，並將使立法者設計「聲請交付審判制度」，本即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本意即係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立法目的落空，且將使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相關規定成為具文。**

(六)再者，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尚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要件。經查：

二、關於「變更理由」之證物並非契約文件，何以竟認為其為「契約」？再以無法知悉「契約之雙方為何人」以及「生效日期為何」為理由而讓被告脫罪？

如不起訴處分書載「變更理由之影印本1紙，並無從認定該契約之雙方為何人及生效日期為何」並而以該證據為不可採，認為「自難將此不明之事項歸咎於被告等人」，然查該變更理由並非契約，告訴人除附變更理由摘錄內容外，並用提出該變更理由之出處。此係被告等未經重劃會地主之同意，即私自企圖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即擬將「公共設施用地點交之時限限縮(刪除行政作業時間)，並於點交後提出建照申請之時限亦限縮(自3年限縮為2年，證物33)」，被告等一方面告知重劃會地主要辦理展期，另一方面附隨於展期申請之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卻實質上是縮減重劃時程，前後矛盾，但當時地主均不知有此侵害權利之行為，此為被告等背信之重要證據，然原偵查程序竟然認為該「變更理由」之證物為「契約」，足見偵查草率，再以無法知悉「契約之雙方為何人」以及「生效日期為何」，再以「自難將此不明之事項歸咎於被告等人」而為不起訴處分，**其調查程序顯然不完備，應予以發回續行偵查。況再議駁回處分書亦有表示此確有「瑕疵」，怎可仍不為任何調查即直接用以讓被告脫罪？**

三、有諸多事實尚待被告釐清，但何以均不傳喚被告練台生等？

查系爭重劃案係依101年11月22日告訴人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證物31】，雙方對開發期限之約定為「乙方(即告訴

人公司)同意於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產權點交予甲方(即高雄市政府)(係指土地完成登記程序)」,另於103年2月24日公告實施之細部計畫【參證物1】分期分區計畫亦規定「本計畫應於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3年內(即106年2月24日前)完成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證物32】,而分期開發模式為第一期公共設施開發,並無規定第一期公共設施開發之時限。至105年5月10日,告訴人公司為避免系爭土地遭強制執行無法順利完成重劃,遂與債權人三禾公司進行協商,被告練台生即要求將系爭重劃事務由其三禾公司主導,並要求系爭重劃會理事長代表人由其指定之人(後指定為另案被告呂嘉正)擔任之,另約定重劃完成前不聲請拍賣及不得損及告訴人公司之權益等,終完成證物3協議書之簽署,故105年5月後,系爭重劃事務(含重劃會)之主導權皆為三禾公司被告練台生等人所掌控。是以被告練台生等人為實質操控本重劃之人,就其故意不完成重劃,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事實,及調查,被告練台生等人應到庭說明,然原偵查程序之所以歷經多次開庭,其乃因仍諸多事實待調查,故開庭數次進行調查**,然被告練台生為實際操控者,何以告訴人再三聲請,原偵查程序仍拒絕傳喚被告練台生等人?甚至再議駁回處分書對此竟完全未有說明?再再顯示本案實有調查未完備,甚至根本未有進行調查之重大瑕疵。**

四、何以被告「支出費用」即會不構成「背信」?此重要問題原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書竟全未調查甚至為任何說明?

查被告辯稱因預購土地及清償相關供費用等，支出費用，有預購合約影本可查，堪認被告練台生所辯非虛云云(參原不起訴處分第5頁第29行以降)，然被告練台生等為實際操重劃者，其是否出資與是否違背職務之背信，二者並無關聯性，何以支出費用及不構成背信，此外原不起訴處分書另指出其屬行使「留置權」，然查民法第928條，「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本案被告練台生等何來主張「留置權」之權利?又其留置何物?原不起訴處分書均未說明，然此均有待調查!**以上可見原不起訴處分書係直接以被告「支出費用」之事實，即認定此舉不構成「背信」，但何以被告「支出費用」即會不構成「背信」？此重要問題原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書竟全未調查甚至為任何說明？此顯有嚴重瑕疵!**

五、綜上所陳，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內容顯有諸多不當之處，包含過於率斷、事實認定之違誤、法律適用之違誤、認定悖於常情、應調查而未調查以及內容明顯係為替被告相關犯行解套之處等，上述事項攸關告訴人之權益甚鉅，懇請　鈞院准以交付審判，以保民權，實感德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1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1　5　日

具 狀 人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陳德信

代 理 人 ： 胡峰賓律師